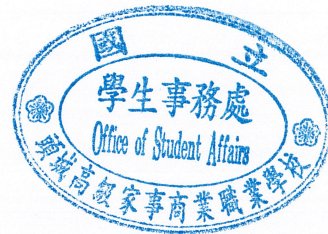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頭城家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5 週班會宣導資料(111.09.28)



一、班會討論：

1. 主題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
2. 說明：詳後附資料
3. 討論題綱：詳後附資料

二、主席宣佈事項：(請主席在會議中宣佈)

1、訓育組宣導事項：

- (1) 教室佈置比賽將於 10/12(三)進行評分，請各班把握佈置時間。
- (2) 尚未繳交美術比賽作品同學最後期限請於 9/30(五)之前交至訓育組。
- (3) 請各班先行就運動會創意進場方式進行討論，並請全校各班務必於 **10/14(五)放學前**，將運動會創意進場「班級介紹說明稿」(A4 格式)以及音樂檔 (**限 1 分鐘以內 MP3 檔**) 繳交至學務處或傳送至 tcvs122@gmail.com 信箱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2、衛生組宣導事項：

- (1) 衛生組環保志工持續招募中，歡迎有意願同學至衛生組報名。
- (2) 十月份環境整潔評分將由三年級衛生、環保股長擔任評分，請同學繼續保持環境整潔。
- (3) 登革熱病例目前國內已出現 15 例，境外移入個案 32 例，為遏止疫情擴散，請同學務必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保持教室清潔與環境打掃工作。

3、生輔組宣導事項(含教官室)：

- (1) 第 4 週生活競賽評比績優班級：
整潔：第一名：108 第二名：214 第三名：302、304
秩序：第一名：107 第二名：108 114 第三名：從缺
服儀：第一名：107 第二名：103 112 第三名：從缺
生活競賽前三名班級，可至生輔組申請一週內擇 1 日穿著班服來校。
- (2) 請同學依照課表或任課老師指定地點準時上課，養成良好上課習慣，避免被記缺曠，影響操行評量。
- (3) 本週開始登記一年級學號，未繡學號者將登記列入輔導管教措施，請一年級同學特別留意。
- (4) 提醒同學養成每週固定至校務系統查看自身缺曠課資料的習慣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如發現紀錄有誤，務必盡快查詢補正資料。
- (5) 提醒尚未繳交學生生活調查問卷班級，盡快繳交回生輔組，以利統計。

4、體育組宣導事項：

- (1) 班際籃球賽已於 9/26(一)16:10 開始舉辦，賽程表公布於學務處外公告欄，請同學自行前往觀看。

5、活動組宣導事項：

- (1)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社團選填結果隨班會紀錄本送出，有疑問者請於 9/30 放學前洽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協助。
- (2) 各社團上課地點排定後，將於下週班會通知。
- (3) 10/5(三)為本學期第一次社團，請各班同學於社團指定地點上課，並請勿任意缺席，曠課將依校規處理。

6、健康中心宣導事項：

- (1) 9/30(五)11:00-15:00 為未打滿 3 劑新冠疫苗校園集中補接種，有意願接種者 177 人，高三排定時段為上午 11:00-11:50、高二及 101~106 班為 13:10~14:00、107~115 班為 14:10-15:00，請於指定時段自行至桌球教室集合接種，該班級其他同學則正常上課；排程表及接種名冊詳如附件，僅供核對參考，不需填寫、不需繳回。
- (2) 提醒登記 9/30 接種新冠疫苗同學，當天務必攜帶「健保卡」、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、「Covid-19 疫苗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到場接種，若已繳至健康中心保管者，由護理師攜至會場，請注意！轉知維揚診所提醒『**當天未帶健保卡者一律不予接種**』，請同學務必帶齊各項必要資料。
- (3) 目前全校多數班級的新冠疫苗小黃卡交由健康中心保管，惟 101 班、105 班、114 班及 115 班全班未繳至健康中心，請以上 4 個班級有登記 9/30 號補接種者，務必自行備妥攜至桌球教室(健保卡+疫苗小黃卡+疫苗接種評估暨意願書)，其他各班零星未交者，也務必自行備齊，以利接種作業進行。
- (4) 請高二高三尚未測量身高體重及視力同學，盡速至健康中心補測。
- (5) 提醒各班級務必落實生病不上學、有症狀者配戴口罩並勤洗手、每日消毒觸手可及之處、開門窗上課及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- (6) 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即將截止，請尚未繳交註冊費同學盡速繳交，以維護保險理賠權益。

7、營養師宣導事項：

#3 蔬 2 果

#植化素

#膳食纖維

#每餐水果拳頭大

#菜比水果多一點



🍌 植化素~系蝦毀???

天然蔬菜水果除了富含多種維生素、礦物質、膳食纖維，還有「植化素」，透過飲食提升自我保護力👍

🍌 植化素~對植物有什麼幫助呢?

- 1 讓植物呈現五顏六色來吸引昆蟲為自己繁衍。
- 2 擔任植物的抗氧化劑，能在豔陽底下不受到紫外線的損傷。
- 3 讓植物產生特殊的氣味，像大蒜中的植化素具有特殊氣味，能幫助大蒜抵抗病蟲害。
- 4 擔任植物的免疫功能，是植物賴以生存、繁衍、抗病，生命的樞紐。

🍌 植化素~對人體有什麼幫助呢?

不同植化素對人體有不同的幫助，如：清除自由基、降低發炎反應，為良好的抗氧化劑，能夠防衰老及退化❤️

◎ 班會宣導資料，請於班會後張貼至班級公佈欄！ ◎

【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班會宣導】

過往學生若被學校記警告，或對各式口頭、行為管理不滿想申訴，常求助無門或石沈大海。教育部配合大法官解釋，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明訂學生權利受侵害時，可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
以下為本校申訴法規的摘要，請閱讀後回答最後面的是非題：

第一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(以下簡稱原措施)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。

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

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
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

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
第二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(以下簡稱申訴人)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

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

第九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)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申訴一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書面陳述、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，得向學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

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；涉及個人隱私，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- 二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- 三、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- 五、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。
- 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七、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- 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五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◆討論題綱：

- () 1. 來學校不要惹事生非，即使受到不公平的獎懲也要忍著，不要申訴。
- () 2. 提起申訴要在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。(辦法第 2 條)
- () 3. 若有不服獎懲處分想要申訴時，只要口頭報告即可。(辦法第 2 條)
- () 4. 申訴人可以是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。(辦法第 2 條)
- () 5. 申訴人可以在評議決定書送達前撤回申訴，一經撤回就不得對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(辦法第 9 條)
- () 6. 申訴人陳述意見之前可以向學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。(辦法第 15 條)
- () 7. 若對評議決定不服，就無法再申訴，無法改變結果了。(辦法第 20 條)
- () 8. 本校內辦理學生申訴的單位是輔導室。

校內完整的學生申訴辦法請查詢輔導室網頁，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亦有建置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」，歡迎師生利用。

會合理的表達自己的權益，故請勿濫用申訴管道！

※學生申訴是希望學生能學